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規定>

修訂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9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34709 號函修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增訂 5.2.2 本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 5.2.3 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修訂 5.2.3 部分內容與「董事會議事規定」一致。
------	---

核 准	陳榮輝	審 查	盧光宏	擬 案	盧光宏
-----	-----	-----	-----	-----	-----

首次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	修訂發行日期	修訂版次	實施日期
2008 年 11 月 12 日	文管中心	2017 年 11 月 13 日	A 版 4 次	2017 年 11 月 13 日

編號	A10W023	頁數	1 OF 3
----	---------	----	--------

1.0 目的

1.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規定，以資遵循。

2.0 範圍

2.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定。

3.0 參考資料

- 3.1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3.2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 3.3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 3.4 根據交易所及櫃買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參考範例。
- 3.5 董事會議事規定(A10W011)。

4.0 定義 無

5.0 作業內容

5.1 作業流程 無。

5.2 作業說明：

5.2.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定。

5.2.2 本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 5.2.3 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5.2.3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A.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B. 年度財務報告。
- C.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D.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E.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F.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G.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H.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5.2.4 本公司得為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5.2.5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應於公司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訂之，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不同之合理酬金。該獨立董事之酬金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酬金，得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5.2.6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持續進修，包括參加必要之相關進修課程。

5.2.7 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認有必要時，得請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聘請專家協助辦理。前項聘請專家及其他獨立董事行使職權必要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5.2.8 本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6.0 附件

無。